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教育体育局的象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5—2026 年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5—2026 年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象州华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7.0222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12716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象州华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5--2026 年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5--2026 年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2849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8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